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96 号

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亚股份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你公司持有百亚股份股票的比例从 17.81%降至 12.48%。你公司作为百亚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持股变动累计达到 5%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及时停止买卖百亚股份股票，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买卖股票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2月24日